

宁乡市财政局 文件

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财联〔2024〕6号

宁乡市财政局 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宁乡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 公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现公布《宁乡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宁乡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宁乡市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 附件：1.宁乡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宁乡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宁乡市本级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24年宁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4年10月)

现将调整后的《宁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教育	1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	省级示范园保教费700元/月，住宿费260元/月，市级示范园保教费600元/月，住宿费230元/月，县级示范园保教费500元/月，住宿费200元/月，标准园保教费450元/月，住宿费180元/月，简易园保教费200元/月。	
		2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1、学费：省级示范性高中1000元/期，其他高中800元/期。 2、住宿费：一类（每间不超过4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不超过600元/生·期，二类（每间不超过6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不超过500元/生·期，三类（每间不超过8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不超过400元/生·期，低于三类标准的不超过300元/生·期。	
		3	3、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1、学费：（1）文、农、林、师范类1900元/生·年。（2）经、法、教、管及其他2000元/生·年。（3）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2800元/生·年。（4）艺术与新闻传播类：表演、美术专业5000元/生·年，师范生2800元/生·年；其他专业3300元/生·年，师范生2300元/生·年。（5）医药、公安类3000元/生·年。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20%；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15%。同时具备国家级和省重点资格的，不得重复上浮。 2、住宿费：一类（每间不超过4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不超过1200元/生·年，二类（每间不超过6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生·年，三类（每间不超过8人，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不超过800元/生·年，低于三类标准的不超过600元/生·年。	
二	公安	4	1、证照费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1)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8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收取费用。含一个外壳、5页内芯及微机打印、人像扫描费，每增加或变更打印户籍簿内芯每页2元。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含微机打印。
			③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元/证	首次免征，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收取费用。
			(2)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反光号牌：汽车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50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含联合收割机）40元/副。 ②临时号牌（纸质）5元/证；③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10元/证。	临时号牌（纸质）有效期不超过30天，补发证10元/证。
			(3)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10元/证，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证。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照片塑封费，补发证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补发证10元/证；机动车驾驶证补发证10元/证。
三	自然资源	5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6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土地成交价款的20%。	
		7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办发〔2020〕2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中小组〔2019〕1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证。	
		8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办发〔2019〕3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优等：水田78000元/亩，旱地52000元/亩 高等：水田74000元/亩，旱地46000元/亩 中等：水田66000元/亩，旱地38000元/亩 低等：水田59000元/亩，旱地37000元/亩	
四	住房城乡建设	9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	设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为居民用水不低于0.95元/吨，非居民用水不低于1.4元/吨；县、乡镇污水处理费标准为居民用水不低于0.85元/吨，非居民用水不低于1.2元/吨	
		10	2、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07〕1729号，财税〔2021〕8号，发改价格〔2021〕97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	详见《关于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发改价〔2022〕2号）规定。	
		11	3、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①城市道路占用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市、州0.75元/平方米·日，县（市）0.5元/平方米·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②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五	水利	12	1、水资源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湘财税〔2024〕6号	地表水：工业用水0.1元/立方米，生活取水0.1元/立方米，公共供水取水0.08元/立方米，水力发电取水0.003元/千瓦时，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0.003元/千瓦时，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0.6元/立方米，特种行业取水0.2元/立方米。 地下水：公共供水取水0.15元/立方米；用于制作纯净水取水1元/立方米；其他取水，供水管网覆盖区0.7元/立方米，未覆盖区0.2元/立方米。	1、在开征水资源税前，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暂按0.0015元/千瓦时标准执行；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暂按0.3元/立方米标准执行。2、因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而疏干排水的，按地下水水源中取水用途为其他取水的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征收标准的20%征收。3、漂流取水，按其营业收入的1%征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3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财税〔2023〕9号	1、一般性建设项目1.0元/平方米。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1.0元/平方米；开采期间0.7元/吨。3、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1.0元/立方米。4、排放废弃土、石、渣，1.0元/立方米。	
六	卫生健康	14	1、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0元/剂次	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收取。预防接种服务成本包括健康状况询问、知情告知、注射、留观、接种记录、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注射器、各种消毒剂、棉球、棉签、纱布等）等费用
		15	2、疫苗储存运输费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令第六六八号，财税〔2020〕1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9.5元/剂次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16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1) 核酸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 抗体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3) 抗原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七	人防	17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湘财税〔2015〕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长沙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1152元/m ² 。 其他省辖城市及长沙县、吉首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896元/m ² 。 冷水江市、南岳区、君山区、云溪区、武陵源区：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512元/m ² 。 除长沙县、吉首市、冷水江市以外的县级城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512元/m ² 。	
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8	1、职称评审费	省级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推荐单位及承办单位为企业或行业协会等非行政事业单位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执收。
			(1) 高级职称			400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30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370元。
			高级职称面试			200元/人	
			(2) 中级职称			215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15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200元。
			(3) 初级职称			110元/人	其中推荐部门10元，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单位1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9	3、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省级	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	20元/卡	对首次和有效期届满发放社会保障卡、新增扩充社会保障卡内容及确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社会保障卡的不得收费。
九	各有关部门	20	1、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湘发改价费规〔2023〕512号	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十	各有关部门	21	2、信息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湘财税〔2021〕3号	1、按件计收信息处理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信息处理费：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省、市在宁乡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2024年宁乡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4年10月)

现将调整后的《宁乡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公安	1	1、证照费	中央	湘财综〔201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①反光号牌：汽车100元/副；摩托车35元/副；挂车50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含联合收割机）40元/副。 ②临时号牌（纸质）5元/证；③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10元/证。	临时号牌（纸质）有效期不超过30天，补发证10元/证。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226号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10元/证，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证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照片塑封费，补发证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补发证10元/证；机动车驾驶证补发证10元/证。
二	自然资源	2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和复垦工作量确定。	
		3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土地成交价款的20%。	
		4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办发〔2020〕2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中小组〔2019〕1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证。	
		5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政办发〔2019〕38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优等：水田78000元/亩，旱地52000元/亩 高等：水田74000元/亩，旱地46000元/亩 中等：水田66000元/亩，旱地38000元/亩 低等：水田59000元/亩，旱地37000元/亩	
三	住房城乡建设	6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	设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为居民用水不低于0.95元/吨，非居民用水不低于1.4元/吨；县、乡镇污水处理费标准为居民用水不低于0.85元/吨，非居民用水不低于1.2元/吨	
		7	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①城市道路占用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市、州0.75元/平方米·日，县（市）0.5元/平方米·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②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四	水利	8	1、水资源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湘财税〔2024〕6号	地表水：工业用水0.1元/立方米，生活取水0.1元/立方米，公共供水取水0.08元/立方米，水力发电取水0.003元/千瓦时，火力发电流式冷却取水0.003元/千瓦时，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0.6元/立方米，特种行业取水0.2元/立方米。 地下水：公共供水取水0.15元/立方米；用于制作纯净水取水1元/立方米；其他取水，供水管网覆盖区0.7元/立方米，未覆盖区0.2元/立方米。	1、在开征水资源税前，火力发电流式冷却取水暂按0.0015元/千瓦时标准执行；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暂按0.3元/立方米标准执行。2、因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而疏干排水的，按地下水水源中取水用途为其他取水的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征收标准的20%征收。3、漂流取用水，按其年营业收入的1%征收。
		9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财税〔2023〕9号	1、一般性建设项目1.0元/平方米。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1.0元/平方米；开采期间0.7元/吨。3、取土、挖砂、采石及烧制砖、瓦、瓷和石灰，1.0元/立方米。4、排放废弃土、石、渣，1.0元/立方米。	
五	人防	10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湘财综〔2015〕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长沙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1152元/m ² 。 其他省辖城市及长沙县、吉首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896元/m ² 。 冷水江市、南岳区、君山区、云溪区、武陵源区：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512元/m ² 。 除长沙县、吉首市、冷水江市以外的县级城市：计费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512元/m ² 。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省、市在宁乡执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2024年宁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2024年10月）

现将调整后的《宁乡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23〕9号，湘政发〔2011〕27号，湘财综〔2011〕45号，湘财税〔2021〕5号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发〔1998〕34号，国办发〔2020〕23号，国办发〔2021〕22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财综函〔2018〕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3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湘财综〔2018〕35号，湘财税〔2019〕2号，湘财税〔2019〕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4	地方教育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省政府令218号，湘财综〔2018〕35号，湘财税〔2019〕2号，湘财税〔2019〕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湘财综〔2016〕46号，湘财税〔2020〕7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残联公告2023年第5号	
6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22〕50号，财税〔2023〕9号，湘财综〔2015〕44号，湘税发〔2022〕85号，湘财税〔2024〕10号	

备注：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省、市在宁乡执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